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3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2017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开展2018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